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21〕155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立项建设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立项建设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二届党委第37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六盘水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立项建设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硕士学位建设点发展规划,实现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突破,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学校建设步伐,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从学校整体和长远发展规划出发,根据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择优原则,确定硕士学位建设点(以下简称硕建点)。

第三条 学校负责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的统筹规划、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硕建点学院负责建设规划实施,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目标和内容

第四条 按照“两个时段、两个目标”要求,开展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及工作。到2025年,超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并确保2026年获批。

第五条 各硕士学位建设点要深入开展调研和论证工作,从凝练学科方向、规范学科人才梯队、加强科学研究与创新、加大条件建设、开展高层次学术活动、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统筹组织硕士学位建设点申报及评估工作、做好硕士学位建设点日常工作等方面做好建设工作。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硕士学位建设点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申硕办公室，负责统筹全校硕士学位建设点发展规划制订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各相应学院成立硕士学位建设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硕士学位建设点的建设工作。

第七条 申硕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校的学科与硕士学位建设点工作。科研、人事、教务、发展规划、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其所在部门职能，承担硕士学位建设点的相关工作，应全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并确保完成申硕工作指标任务。

第八条 二级学院须高度重视硕士学位建设点工作，院长是本院硕士学位建设点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学院建设规划、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审批研究计划、经费使用计划；组织指导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和教学成果的申报论证；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成果推广；负责组织各种检查、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跨学院硕士学位建设点管理由一级硕士学位建设点所在学院总牵头，相关学院配合建设与运行。牵头学院负责一级硕士学位建设点建设与管理及跨学院二级硕士学位建设点的协调工作。

第四章 建设经费与使用管理

第十条 对于列入学校建设计划的硕建点（资源与环境、材

料与化工、农业、体育、艺术、物理学），建设经费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新申请并得到学校同意建设的硕建点给予一定专项建设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经费使用计划。硕建点院长按照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制订年度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并报申硕办审定执行。经费报销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最新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和《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订的《硕士学位建设点申请基本条件》，确定申报的硕建点项目。

第十三条 硕建点依托学院院长每年向申硕办提交年度指标任务，年度指标将成为评审与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建设点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由学校负责牵头，对硕建点工作进行考核，将工作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硕建点依据年度指标任务，并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根据年度指标的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分超标，达标，不合格三等。对于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项。

在年度考核中，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予以撤项：

1. 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2. 建设点实施情况不明，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的条件

和能力。

3. 项目经费被挪用或有较大浪费。

4. 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对硕士学位建设点实行“奖优、固强、淘劣”的原则，鼓励开展交叉融合，对完成计划任务的硕士学位建设点给予奖励。

对已申报并完成下达的硕士学位建设点各项年度指标任务的硕士学位建设点，每年给予6万元/点奖励。

对获批硕士学位建设点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六章 建设措施

第十六条 围绕硕士学位建设点，举全校之力，加大条件建设，确保硕建点所需各种人力、物力等资源有保障。

第十七条 鼓励多渠道筹集硕士学位建设点资金，各学院可将实验室建设、科研平台建设与硕士学位建设点相结合，实行资金捆绑使用。

第十八条 采取优惠政策，多种形式引进聘用硕士学位建设点负责人、学术负责人。根据硕士学位建设点需要，也可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有关人才引进、选聘等依据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在岗位设置、出国学习、学术交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科研立项、科技奖励、学术著作出版、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图书资料购置等方面，给予硕士学位建设点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在同等条件下，硕士学位建设点成员同等条件下

可优先被遴选为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科负责人、学术负责人，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实施多元合作，与兄弟院校、科研院所共同探索多元合作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

第二十二条 加大与行业、企业等深度合作，实现成果共享、平台共享、资源共享，确保有实质性成果，为硕士学位建设点提供有效支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相抵触，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申硕办负责解释。